

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(三)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16〕356号)有关规定,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南京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化工工程包括

有机化工、无机化工、精细化工、橡胶、生物化工、煤化工、石油化工、硅酸盐、化学矿山;金属冶炼、化机化仪、化学分析、环保防腐等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质检、安全、信息、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)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不集中装订的材料

1. 经单位同意申报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四

- (1) 分册目录（编页码）；
- (2) 公示情况报告；
- (3) 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复印件；
- (4)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评审申报表复印件；
- (5)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；
- (6) 任期考核材料；
- (7)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单。

2. 第二分册（A4 纸左侧装订）

- (1) 分册目录（编页码）；
- (2) 有关科研成果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及本人有关业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；
- (3)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原件和规定数量的著作、论文及专业文章复印件。

上述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由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，
注明“与原件无异” 并加盖公章 材料有缺项者不附材料第

（二）学历验证要求

提供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在线验证有效期须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国（境）外

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；党校学历、现役军人在部队服役期间取得的军校成人教育学历，需提供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社保缴纳要求

2018 年起，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系统核验，无法完成核验的人员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

须提交现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；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、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；企业总部在宁的申报人员，须提交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论文检索查询要求

根据人社部门关于继续教育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，申报工程师继续教育不少于 160 学时。申报人员进入“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，首页搜索专技人员继续教育进入“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”中点击注册登录并完成相关学时的申报，网上申报经审验通过后，按管理权限到市、区人社部门领取审验单作为必备申报材料之一。

（六）申报材料取得时间要求

学历、任职年限、业绩成果、著作、论文等申报材料取得时间均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继续教育审验单取得时间截止到递送评审材料前。

（七）公示要求

申报人员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收费标准

评审收费标准按照《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宁价费〔2017〕149 号）规定，中级评审费收取 300 元/人，费用在报送材料审核通过后收取。

五、申报程序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申报程序：根据市职称办有关规定，中级职称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并行的方式。

1. 网上申报。在报送书面材料之前必须完成网上申报，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

完成网上申报后，方可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个人申报注册建议使用谷歌或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

申报 级专业技术资格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申报专业：

申报资格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